

山东省口岸办公室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 山东海事局
关于在全省水运（海港）口岸实行国际航行
船舶进出境通关无纸化的通告

为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进一步优化山东口岸通关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经各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在全省所有水运（海港）口岸实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通关无纸化。凡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和电子数据核放的国际航行船舶，除船员出入境证件、临时入境许可申请等单证外，口岸查验单位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其他纸质单证（口岸疫情、现场查验等特殊情况除外）。如因系统异常等其他原因导致口岸查验单位无法实现电子数据审批核放的，申报单位仍可按纸质申报办理通关手续。

本通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2018 年 9 月 17 日